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瑞泰科技	股票代码	0020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琼慧	郑啸冰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 27 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 27 号楼	
传真	010-57987805	010-57987805	
电话	010-57987966	010-57987958	
电子信箱	dongmi@bjruitai.com	zhxb@bjruita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属耐火材料制造行业，从事定形和不定形耐火材料以及各类耐磨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综合服务，产品服务于玻璃、水泥、钢铁以及有色、电力、石化等行业，主要产品包括熔铸耐火材料、烧成耐火材料、不定形材料以及各类耐磨材料等。公司业务分为玻璃行业用、水泥行业用、钢铁行业用耐火材料三大业务板块。玻璃板块主要产品包括：熔铸耐火材料、碱性耐火材料，用于平板玻璃、日用玻璃及其他特种玻璃窑体的砌筑，并可为用户提供包括窑炉设计、材料配置、材料提供、技术咨询在内的成套服务；水泥板块主要产品包括碱性耐火材料、铝硅质耐火材料和不定形耐火材料等，公司在该板块致力于推广总包服务模式，即为客户提供从耐火材料的设计、选型、配置、供货、安装施工、技术改造、后期维护的一站式综合服务；钢铁业务板块主要产品有炼钢系统用耐火材料、炼铁系统用耐火材料、连铸用功能型耐火材料，产品品种较为齐全，同样可为用户提供总包服务。

（二）行业发展现状

报告期内，在国际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国内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经济恢复基础仍不牢固的情况下，我国宏观经济大盘基本稳定，经济总量有所扩大，发展质量有所提高。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全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3.6%。

耐火材料行业的下游行业中，建材行业面对世界变局加快演变等多重考验，全行业高效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努力应对超预期因素冲击，全年生产总体稳定。但需求收缩、成本高企等压力依然较大，外部环境动荡对行业经济平稳运行影响明显，1-12 月份，建材主要产品生产下降，出厂价格略有增长，主要经济效益指标下降。国家统计局数据表明，2022 年 1-12 月份，规模以上建材及非金属矿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4.2%，利润总额同比下降 20.4%，降幅均有扩大。2022 年，中国钢铁行业发展面临的外部环境极为严峻，行业运行也遇到了较大的困难和挑战，整体呈现出“需求减弱、价格下跌、成本上升、利润下滑”的运行态势。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粗钢产量 10.13 亿吨，同比下降 2.1%，连续第二年下降。协会重点统计会员钢铁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65875 亿元，同比下降 6.35%；实现利润总额 982 亿元，同比下降 72.27%。

报告期内，耐火材料行业受宏观经济形势以及下游建材、钢铁等行业经济效益下滑、需求减少的影响，行业运行压力比较大。1-9 月按照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统计口径，全国耐火材料制品产量 1710.65 万吨，同比降低 5.07%。前 3 季度经营数据最主要的特征是，“量能”变化不大，但“利润”大幅下滑，应收帐款额度急剧上升。

瑞泰科技是具有央企背景的耐火材料企业，行业规模、技术水平、创新能力、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均居领先地位。公司积极应对各种因素带来的不利影响，主动适应下游行业的绿色低碳发展新需求，在工信部公告的行业规范条件生产线、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智能工厂、智能车间等的评选中，瑞泰科技各级企业都位列其中。2022 年，公司实现收入利润双增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4,397,970,859.25	3,878,807,684.28	13.38%	3,738,795,19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4,174,004.38	537,748,009.80	12.35%	480,383,638.66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4,818,995,775.21	4,537,914,835.63	6.19%	4,216,290,06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241,023.60	47,784,033.70	38.63%	27,739,29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227,896.21	37,076,286.87	32.77%	12,609,77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883,421.36	245,629,473.00	16.80%	285,001,999.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68	0.2069	38.62%	0.12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68	0.2069	38.62%	0.12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0%	9.39%	增长 2.21 个百分点	5.9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25,593,249.65	1,229,145,302.83	1,158,262,161.52	1,205,995,06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76,338.17	10,079,397.46	18,170,838.84	19,914,44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410,257.81	3,629,763.24	17,488,423.78	12,699,45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17,396.45	53,651,296.37	100,673,779.54	151,275,741.9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2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9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13%	92,697,465.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66%	6,146,200.00	0		
刘鹏	境内自然人	1.51%	3,499,096.00	0		
吴素芬	境内自然人	0.81%	1,872,111.00	0		
庄瑛辉	境内自然人	0.61%	1,401,900.00	0		
胡雁	境内自然人	0.57%	1,318,000.00	0		
吴桂英	境内自然人	0.50%	1,158,200.00	0		
张方甫	境内自然人	0.43%	1,000,900.00	0		
黄芳兰	境内自然人	0.39%	910,000.00	0		
邓建强	境内自然人	0.39%	900,1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的第六节“重要事项”，详细描述了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要事项。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宋作宝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于 2023 年 4 月 9 日上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 27 号楼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

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宋作宝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

2、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余兴喜、赵选民、李勇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暨经理层对董事会授权事项行权报告》。

4、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预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告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6、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7）刊登于本公告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全文详见本公告同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8、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2023 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

9、会议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联董事马振珠、侯涤洋、宋作宝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0、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同意 2023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42.80 亿元，该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

（2）授权公司董事长与相关银行签订授信合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

11、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公司为下属公司银行借款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该事项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告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2、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为其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告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3、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公司向部分下属公司提供统借统还资金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告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统借统还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14、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资产减值准备核销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告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减值准备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5、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湘潭高级硅砖有限公司商誉及往来账核销的议案》。

（1）同意公司对湘潭高级硅砖有限公司商誉 12.80 万元进行核销，核销后对当期损益无影响；

（2）同意公司对湘潭高级硅砖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的往来账务 522.37 万元进行核销，核销后，预计当期确认收益（营业外收入）343 万元；

（3）本次关于湘潭高级硅砖有限公司商誉及往来账务核销事项，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16、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工作。现根据其实际工作情况，确认公司向其支付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10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

17、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管人员 2022 年绩效考核与薪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8、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提名余兴喜先生、郑志刚先生、李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全文刊登于本公告日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9、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提名马振珠先生、侯涤洋先生、宋作宝先生、孙祥云先生、陈海山先生、邹琼慧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3 名独立董事、6 名非独立董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换届选举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就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0、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的津贴方案为：每位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 9.6 万元/年（税前），每月发放 8000 元（税前）。

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1、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2）。

三、备查文件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独立董事候选人

1、余兴喜先生，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学士，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企业法律顾问、基金从业等资格。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秘书长，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交通大学经管学院等院校兼职教授等职务。

曾任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现为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整体上市的 A+H 上市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新闻发言人、财务部长、投资部经理及下属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总会计师等职务。

余兴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余兴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郑志刚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郑志刚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博士。

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学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杰出学者”特聘教授。

曾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应用金融系主任、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安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郑志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郑志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3、李勇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冶金建设协会工程材料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硅酸盐学会耐火材料分会副主任委员，《硅酸盐学报》编委。

曾任原中钢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等职务。

李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李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马振珠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导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中央企业劳动模范。

现任公司董事，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曾任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建筑材料检验认证中心副主任，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院长助理，中国建材院测试技术研究所副所长、所长等职务。

马振珠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前述职务。马振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马振珠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2、侯涤洋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现任公司董事，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哈尔滨玻璃钢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

曾任哈尔滨玻璃钢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院长）、副院长等职务。

侯涤洋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哈尔滨玻璃钢研究院有限公司担任前述职务。侯涤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侯涤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3、宋作宝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建材中岩科技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曾任中建材中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

宋作宝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中建材中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前述职务。宋作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宋作宝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4、孙祥云先生，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经济师。

现任公司董事，莱州祥云防火隔热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莱州明发隔热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烟台明发铝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贵阳明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耐火材料分会副理事长，中国硅酸盐学会耐火材料分会副理事长，莱州市工商联副主席。

曾任莱州祥云防火隔热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莱州保安得防火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孙祥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孙祥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5、陈海山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公司东方运营管理中心党委书记、总经理，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华东瑞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湖南湘钢瑞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曾任马钢耐火材料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副会长等职务。

陈海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陈海山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6、邹琼慧女士，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

现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曾任中建材中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工董事、总经理助理兼综合管理部部长等职务。

邹琼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邹琼慧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定于 2023 年 5 月 5 日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的日期和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 27 号楼公司第二会议室。

（六）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27 日

（八）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预算报告	√
5.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00	关于公司 2023 年为下属公司银行借款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为其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2 年资产减值准备核销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担保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2.01	独立董事余兴喜	√
12.02	独立董事郑志刚	√
12.03	独立董事李勇	√
1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3.01	非独立董事马振珠	√
13.02	非独立董事侯涤洋	√
13.03	非独立董事宋作宝	√
13.04	非独立董事孙祥云	√
13.05	非独立董事陈海山	√
13.06	非独立董事邹琼慧	√
1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4.01	非职工代表监事冯俊	√
14.02	非职工代表监事刘登林	√

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7）、《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担保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以及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